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0〕75号

关于省律协与《南方日报》联合举办 民法典普法代言人评选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增强公众对民法典了解，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省律协与《南方日报》、南方+客户端合作，在全省举办民法典普法代言人评选大赛（律协专场），请各市律协积极发动本市律师参与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

“科普民法典，争当代言人”

二、参赛对象

广东律师

三、征集时间

2020年8月7日至10月15日

四、参赛方式

准备1分钟内的科普民法典视频作品。下载南方+客户端，在南方+客户端活动入口投稿，注明作品名称、就职单位、所属系统、姓名及联系方式。作品提交后进入“审核中”状态，此时可修改内容；作品一旦审核通过发布，将无法撤回修改，请仔细检查后再提交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积极向上，围绕科普民法典展开。科普场景不限，可在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、工作场合、家庭内部、网络空间等地点，向他人进行科普。科普内容需与民法典相关，可介绍民法典的背景、意义与亮点等，也可解读民法典的某一具体条文。

（二）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旁白清晰，声音与画面同步。可配背景音乐。要求横屏录制，最终成片时长控制在1分钟以内，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，并使用MP4或mov格式输出、上传。请不要上传带有第三方logo的图片和视频（视频剪辑软件logo除外）。

（三）所提交作品须为原创，一旦发现抄袭、侵权，立即撤稿并取消资格，如造成侵权，由投稿者和作者承担全部相关责任（未成年人作者由监护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）。

六、评选方式

根据参赛作品在南方+客户端的得票数及专业评委打

分，综合评定分数，票数与评委权重各占 50%。一旦发现刷票行为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最终得分前十名，将授予“民法典金牌普法代言人”荣誉证书。



(联系人：易晓玲，联系电话：020-66826942)

(本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金世章专职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8月5日印发
